

● 领事服务

海外华侨华人结婚

如何获得中国领事协助

任正红

199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据2009年4月24日颁布施行的《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简称“华人”。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外人员的民商事交往亦日益增多。其中，有关华侨华人在居住国、中国驻外使领馆或中国内地办理结婚手续及其婚姻关系的相互承认，在多数情况下，离不开中国驻外使领馆主管领事官员（简称“中国领事”）的协助。

一、华侨办理结婚手续的具体做法

(一) 早期华侨为提倡节约而申办领事婚姻登记

领事婚姻登记，通常是指一国驻外的外交、领事机构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前提下，应双方当事人申请，依法遣国法律规章为其办理结婚登记并颁发相应证书的活动。新中国出台的第一部法律是1950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但其中没有“领事婚姻登记”的相关条款。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驻缅甸使领馆向外交部反映：当地华侨为避免铺张浪费、提倡节约、简化结婚仪式，要求使领馆予以办理结婚登记。经研究，外交部同意使领馆依当地具体情况为华侨办理结婚登记。这是新中国驻外使领馆为华侨办理结婚登记的最早记录。

(二) 当前华侨结婚如何获得中国领事协助

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婚姻登记条例》第1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据此，从理论上讲，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为华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为了入乡随俗，实际上华侨通常向居住国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结婚手续。对华侨而言，他们既可在居住国办理结婚手续，亦可在中国驻外使领馆或中国境内办理结婚登记。

1、如果华侨本人决定在居住国办理结婚手续，且当地主管机关要求中国驻外使领馆为其出具相关证明的，中国领事可应当事人的申请，为其办理“无配偶声明”的公证手续，或者为其开具介绍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的领事证明。其所需提供的材料如下：

本人有效护照及居留证明；
本人在中国领事面前签署的“无配偶声明书”；
本人填写的公证认证申请表；中国领事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2、如果华侨本人愿意在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结婚登记，其应符合如下条件：

a、驻在国承认外国使领馆办理结婚登记；
b、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是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
c、男女双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结婚的各项条件；
d、男女双方必须共同到使领馆自愿提出申请。

其所需提供的材料如下：
有效身份证件和居留证明；
三张大二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彩色照片；
本人在中国领事面前签署的《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中国领事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如若华侨本人自愿在中国内地办理结婚手续，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第5条规定，华侨本人应提供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上述证明所需提供的材料如下：
本人有效护照及居留证明（如华侨请他人代为办理，还应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经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无配偶”等证明；
本人或代理人填写的公证认证申请表；中国领事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

一般情况下，无论是华侨还是华人，如果他们在居住国办理的结婚证件或证明需送至中国内地使用，均应向当地主管机关公证认证手续后，向中国驻该国使领馆申请办理领事认证。反之，假如他们

在中国内地办理的结婚证件或证明需送往居住国使用，亦应办妥中国内地主管机关公证认证手续后，向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领馆申请办理领事认证（文书使用国免除认证的除外）。

在社会语文学活中，“系”读jì的时候，一般限于单说，用于口语，表示“打结”等。例如：

- (8) 把鞋带儿系(jì)好。
(9) 绳子上系(jì)了把钥匙。
(10) 请系(jì)好安全带。
(11) 还是系(jì)个活扣儿吧，容易解开。
(12) 你系(jì)上围裙再炒菜。

需要注意的是，带有文言色彩的，一般读xì。例如：“解铃系铃”（也说成“解铃还须系铃人”）中的“系”，工具书标注读xì（见《现代汉语词典》）。“系马”一词是文言词语，有两个意思。一个意思是指马厩内养的马。例如：

- (13) 其畜散而无育，桓公与之系马三百。（《国语·

齐语》）

(14) 非其义也，非其道也，禄之以天下弗顾也，系马千驹弗视也。（《孟子·万章上》）另一个意思是拴马。例如：

(15) 投壶深竹里，系马古松间。（元代虞集《寄丁卯进士萨都刺天锡》）

(16) 经由古寺，系马门外，暂憩止。（蒲松龄《聊斋志异·宦娘》）

文言词语“系马”的“系”宜

读xì。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二、华人办理结婚手续的具体做法

从理论上讲，华人同样既可在居住国办理结婚手续，亦可在中国境内办理结婚登记。但根据《婚姻登记条例》，中国驻外使领馆不可为华人办理结婚登记。

(一) 如果华人本人决定在居住国办理结婚手续，中国领事一般无须为其出具相关证明。

(二) 如若华人自愿在中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本人需提供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为此，华人所需提供的材料同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时办理领事认证手续一样。

三、婚姻关系的相互承认问题

华侨和华人在中国境外依据当地法律办理的结婚证件或证明，只要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和中国社会公共利益，中国法律均予以承认。当事人不必在中国驻外使领馆或中国境内重新办理结婚登记。

● 礼仪漫谈

外交官级别及职务(三)

马保奉

马保奉，曾任外交部礼宾司参赞，现任外交部礼宾司副参赞。长期从事外交礼仪工作，对各国外交官的级别、职务、礼仪等有深入的研究。

武官是国家武装部队的外交代表。武官又分国防武官、陆海空军武官、陆军武官、海军武官和空军武官，之下还可设副武官、武官秘书、助理武官。我国驻外武官军衔多为上校、大校甚至少将。有的国家也曾派出过中将武官，而个别国家武官由中校、少校担任。武官的外交地位一般仅在政务公使或参赞之下。武官的外交地位有一定的特殊性，这是因为，在所有的外交官中，只有大使和武官在派出前，需要征得驻在国的同意，其他外交官任命则不必履行这一手续。

武官的“官”在外文中有“专员”的意思，但是武官以身份和级别而论，比一般专员高得多。专员主要负责某一专项业务，如商务专员、农业专员、文化专员等，其身份属于秘书级别。在驻华外交官名册中，专员的礼宾次序一般在二秘、三秘之间。

武官、专员

领事

领事与外交是有区别的。根据有关公约或一些国家的外交惯例，领事官员不能享有外交人员那样广泛的特权和豁免，如领事馆舍失火，不一定像大使馆那样，非经馆长同意，驻在国消防部门不可以进入灭火。但在实践中，各国政府往往对等地给予对方国家的领事官员以相当于外交官的特权与豁免。

领事官员的级别分为总领事、副总领事、领事、副领事、领事随员，有的国家还设有见习领事。领事馆也分为领事馆、总领事馆。目前我国在国外的领事馆多为总领事馆，领事馆已经少见。

领事馆、总领事馆是派遣国派往接受国某一地方的官方代表机构。总领事向接受国外交部递交委任书，只同领事管辖地的地方政府打交道。总领事是总领事馆的馆长，缺位时由副总领事或负责政务的级别最高的领事任代理总领事。在实践中，就内部级别而言，总领事大致相当于外交官中的公使或参赞，个别人相当于大使；副总领事相当于参赞或一等秘书；领事则相当于一秘或二秘；副领事相当于三等秘书或随员。

(续完)

(作者为外交部礼宾司原参赞)

● 海外纪闻

实习——

让女儿理想更趋现实

莫士(寄自美国)

她感受到前卫的、超现代艺术的窘迫，很多展览门可罗雀，很多艺术家凭着理想、热爱，在孤身探索。如果没有非盈利机构帮助，提供免费展览、演出的场所，并资助宣传，可以想象艺术的前景。

在精品店，每周3-4天，分为无薪实习和有薪工作两部分，以实习为主，分配给有薪工作的时间少而不定，往往是“听候召唤”。女儿实习的内容是橱窗设计和店面布置、做装饰品等，艺术含量不大。令她惊喜的是在实习结束前，精品店的员工集体向她订了一幅8×6英寸的油画，让她显示了一把自己的才华。

女儿的实习结束了。她想利用假期赚钱还贷款的愿望落空了，但是通过社会实践，她亲身感受到走纯艺术道路的艰难，觉得自己将来的职业方向，不属于实习过的这两个行业，有了调整自己专业学习的紧迫感。

这次实习，让女儿的理想更趋现实。新学期里，女儿选修了电脑与人类互动的课程，希望把艺术与最新的电脑人类行为学科连接，还参与到本校教授的色彩与人类行为的研究项目中。

3.表“关联”。例如：
(3) 成败系于此举。

4.在文言中表示“拴”、“绑”。例如：“系马”（拴马）。

5.指“挂念”。例如：

(4) 他虽然在北京，仍心系这片黄土地。

(5) 老王在国外已经住了许多年，但一直情系祖国。

6.指“把捆好的东西或人提上来或送下去”。例如“把桶系到井下去”“把口袋系上来”。不过这种说法现在不多见了。

7.相当于“是”。用“系”表示“是”的时候，有明显的书面语色彩。例如：

(6) 他的祖父系山西人。

(7) 这些事儿确系实情。

“系”的两种读音